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718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23 日檢具閱卷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「文化藝術字第 10730672400 號函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7183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本局文化藝術字第 10730672400 號函一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函文屬密件，依據『政府資訊公開法』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提供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8 日及 4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601336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718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至訴願人申請實地勘查一節，經審酌並無實益，核無實地勘查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